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昇创沅”）通知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

日昇创沅将原分别质押给杨智杰、侯蓓蕾的限售流通股 3,300 万股、6,000 万股（共计 9,3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3%）解除质押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份质押

日昇创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9,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0%）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两年。上述质押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日昇创沅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339,992,924 股，占总股本的 14.75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3,656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14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